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 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年報中所披露有關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之 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之規定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600,000元,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港幣5,3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300,000元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其中約港幣4,3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港幣1,000,000元用於上市投資。

重大投資

除年報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之重大投資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a) 段之規定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重大投資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 十一日 三十一資 選大 重大 五 公允值 百分比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建冠 Peak Zone	29.0% 6.4%	(6,421) (18,980)
Pure Power	8.3%	(16,051)
滙隆	9.0%	5,550
雋泰	5.9%	8,621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7.07條之規定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類別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於二零二年 一月有日 持有數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內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十十年 十十一年 三十十年 三十十年 勝 股權
胡曉婷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港幣1.000元* 港幣0.179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1,860,000* -	1,860,000	-	-	1,860,000 1,860,000
鍾輝珍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港幣0.179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1,860,000	-	-	1,86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0.179元 港幣0.166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1,860,000* 1,860,000* - -	- 11,160,000 3,720,000	- - - -	(1,860,000) - - -	1,860,000 11,160,000 3,720,000
顧問(合共)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港幣1.000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3,600,000*			(13,600,000)	
總計				19,180,000	18,600,000		(15,460,000)	22,32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之股本重組。

其他經營開支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港幣11,285,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375,000元)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其他經營開支之額 外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定 港幣千元
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 法律成本	1,800 7,357 2,128 11,285	600 5,999 1,776 8,375

法律成本約港幣2,12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76,000元)乃就針對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現稱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而產生,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本公司投資於樂亞並錄得巨額虧損。

茲提述葛慶福及其他人士與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之法庭判決[HCMP 2222/2016],涉及樂亞授出20億份購股權(「爭議購股權」)及根據爭議購股權配發 16億股股份,特委法官資深大律師 POW 先生表示,彼發現樂亞之相關董事會會議 其後被參與董事劫持,作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偽造授出爭議購股權之平台。 POW 先生亦表示,彼不認為若干被告,即樂亞當時之董事,乃誠實可靠之證人。經 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本公司有理由提出呈請,以盡可能挽回本公司之損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錄得投資樂亞之累計虧損逾港幣9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年報批准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有關呈請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重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